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7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18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Brian Ruddl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她指出，2016 年数据报告率创了历史新高，197 个缔约方中有 196 个报告了数据。她提请注意供委员会审议的各项问题，包括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提出的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以及通过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恢复履约现行行动计划跟进不履约相关问题后续情况。最后，她祝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加拿大、格鲁吉亚、海地、约旦、肯尼亚、巴拉圭、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刚果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 哈萨克斯坦和菲律宾作为受邀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会议。巴基斯坦代表也被邀请与会，但未能出席。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59/R.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a)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8/1 号建议）；
 - (b)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8/2 号建议）。
6. 数据报告义务：第 7 条数据报告中填零补格（第 XXIV/14 号决定和第 58/4 号建议）。
7.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8. 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
 - (a) 巴基斯坦；
 - (b) 菲律宾。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10.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9/2 和 UNEP/OzL.Pro/ImpCom/59/2/Add.1）。

11. 在按第 7 条进行 2016 年数据报告方面，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97 个缔约方中的 196 个进行了报告。其中 130 个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所鼓励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作了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 180 个缔约方进行了报告。只有教廷尚未报告，因此已构成不遵守《议定书》下数据报告义务的状况。

12. 在 2016 年不遵守控制措施方面，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哈萨克斯坦有关超量消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情况正在接受审议。

13. 在 2016 年潜在不履约情况方面，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尚未澄清其有关超量生产的履约状况。然而，委员会上次会议提到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在会后对其履约状况进行了说明。同样，南非更正了其 2016 年数据，确认其遵守了控制措施。根据不遵守情事处理程序，任何未解决情况应提请委员会注意。

14. 在报告储存导致的超量生产或消费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报告，共三个实例。两个缔约方均确认，已根据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制定了必要的措施，防止物质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

15. 关于报告加工剂用途方面（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获第 XXIII/7 号决定授权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的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国）已全部按要求报告 2016 年情况。

16. 第 XXIV/14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中填零以明确表示数量为零，而非将单元格留空。秘书处一直努力鼓励各缔约方遵循这一指导意见，并已联系所提交表格中含有空格的缔约方，请求确认空格是否代表数量为零。提交不完整表格或含空格表格的缔约方数量稳步下降，从 2012 年的 72 个下降至 2016 年（截至秘书处向会议作介绍之时）的 23 个。

17. 秘书处已收到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修改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的请求。在这方面实质性讨论的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的第八 A 节和第八 B 节。

1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19.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国家方案报告下提交的数据、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现状、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的结果，以及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项。

20. 关于国家方案报告下提交的数据，他确认秘书处与第 7 条数据对比核对了国家方案数据，审查了项目提案的消费和生产数据，并将其中的差异通报给执行机构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已注意到 2016 年有三个缔约方（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存在数据差异，这些问题已经或正在得到解决。

21. 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的计划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外的所有相关国家得到批准。中国约占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总量的 95%，针对中国的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得到批准。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和很大一部分的空调制造都在发生转变，而转变方式大多是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此外，所有国家都在应对制冷部门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问题。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逐步淘汰计划完成时，逐步淘汰的氢氯氟碳化合物累计量将超过 19 300 臭氧消耗潜能吨（ODP 吨），即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削减总量起点的 59%。

22. 在介绍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时，他强调一旦有了若干消费大国（包括巴西、中国和印度）的数据，调查结果将会发生改变，甚至可能有大幅变化。调查结果的适用还有其他限制，包括很多国家缺乏监测臭氧消耗物质替

代品（特别是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的监管系统，而且采用氢氟碳化合物和其他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市场具有动态性质，导致消费量难以预测。

23. 开展该调查时接触了 127 个国家，其中 119 个国家（77 个臭氧消耗物质低量消费国以及 42 个臭氧消耗物质非低量消费国）提交了数据和预测，分别占氢氟碳化合物基准的 91% 和 24%。所报告的消费量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从 100 005 吨¹增至 182 141 吨，平均每年增长 22%。2015 年增长了 3.45 亿二氧化碳吨。

24. 调查过程中有几点突出的经验教训，包括：考虑到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占了氢氟碳化合物消费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尽早采取行动以增进人们对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的认识；必须制定包括混合物在内所有物质的协调制度编码；要确保准确的数据监测和报告，就必须对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执法主管部门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建立监测和报告消费的机制；强制性数据报告机制需要逐步实施；混合物组成标准化对于确保数据报告准确性和安全使用此类物质至关重要。

25. 他提醒不要依据历史数据对未来作太肯定的预测。调查答复率高、所得数据应用广泛，这非常令人鼓舞，但是要进行全球政策分析和决策，就要对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进行更全面的消费分析。

26. 在提供资金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方面，执行委员会在第 79/44 号决定中提出一项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供资制定准则的协议，供提交至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它纳入了一项协议，将第 XXVIII/2 号决定商定的以下原则融入费用准则中：执行工作的灵活性；获得援助资格的截止日期；第二次和第三次转换；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的持续总体削减；消费制造部门、生产部门和制冷维修部门中有增量成本的类别；附件 F 所列物质在遵守高环境温度豁免规定的情况下获得援助的资格。

27. 在消费制造部门方面，执行委员会在第 78/3 号和第 79/45 号决定中提出一份协议，以审议制造部门氢氟碳化合物相关项目，以获取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增量资本成本方面的经验；核准 313 万美元的首个投资项目，以在孟加拉国一个家用制冷设备制造设施、包括压缩机中逐步淘汰 230.63 公吨的 1,1,1,2-四氟乙烷（HFC-134a）；核准 240 000 美元用于编制另外六个在家用和商用制冷部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项目和两个针对聚氨酯泡沫部门的项目。

28. 在支持扶持活动和机构加强方面，执行委员会在第 79/46 号决定中规定了审议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扶持活动的标准，目前已核准 827 万美元资助在 59 个国家开展扶持活动，而在第 XXVIII/2 号决定中委员会已批准一项商定意见，即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为加强机构而增加供资的问题。

29. 在三氟甲烷副产品控制方面，此前已有了一项商定意见，即审议二氟氯甲烷可转产工厂补偿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的可能备选方案，以促进遵守控制义务。针对从二氟氯甲烷生产设施中销毁三氟甲烷的具有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备选方案，秘书处将委托进行一项评估，同时将邀请执行机构提交提案，对三氟甲烷副产品减缓或转换技术进行技术示范。目前已核准资金，以编制将三氟甲烷副产品转换为有价值的有机卤化物的技术示范项目。

¹ 吨=公吨

30. 自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该基金已举行了四次讨论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会议，也已制定相关协议。秘书处已收到一项请求，要求编写一份涵盖制冷维修部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问题各个方面的内容广泛的文件，执行委员会已同意资助相关项目，以获得用于这一目的的切实数据。本次会议召开前不久，委员会在其会议上核准了有史以来首次使用 R600A 技术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项目，而且已为项目配备资金，这表明了各国政府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坚定承诺。

31. 正如以往报告中提到的，17 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承诺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提供快速启动支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这些国家中有 11 国已缴款，共计 1400 万美元。这些资金已用于核准 59 个国家的扶持活动，1 个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投资项目，8 个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投资项目的筹备资金，以及 1 个与三氟甲烷副产品有关的示范项目。

3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五、 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A.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8/1 号建议）

33.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在前一次会议上与哈萨克斯坦代表讨论了其报告的 2015 年氢氯氟碳化物数据与其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行动计划中的目标值不一致的原因。在第 58/1 号建议中，委员会要求该国更正 2015 年数据并提交 2016 年数据。

34. 哈萨克斯坦随后提交了 2015 年经修订数据和 2016 年数据，数据证实在这两年中该国没有遵守氢氯氟碳化物消费方面的义务，尽管它遵守了甲基溴消费方面的义务。应秘书处的要求，该缔约方解释说，未遵守义务的主要原因包括：确定臭氧消耗物质类型的探测器等海关设备质量差；各公司技术人员缺乏过渡到使用天然制冷剂的能力；公众认识不足，不了解用臭氧友好型物质取代氢氯氟碳化物的必要性以及臭氧消耗物质所造成的危害；不加控制地进口来自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国的物质。

35. 该缔约方还提到，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得到技术支助以减少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虽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制定的一项消除氢氯氟碳化物的项目提案正在接受全球环境基金的审查。

36.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份修订版行动计划提案，其中提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将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7.5 ODP 吨，2020 年减至不超过 6.0 ODP 吨，2021 年减至不超过 3.95 ODP 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减至不超过 0.5 ODP 吨，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2020 年至 2030 年间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将需要额外的消费，这也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允许的。

37. 委员会成员虽然赞赏哈萨克斯坦提交了解释以及经修订的行动计划，但是对该国所设想的实现淘汰的大幅延期表示关切，因为这意味着淘汰日期过后还将进行若干年的消费。

38. 哈萨克斯坦代表在介绍修订版行动计划时解释说，第 XXVI/13 号决定通过后，该国政府已在改善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方面的法规，也已试图对进口

进行管制，但面临了已向秘书处报告的各种挑战。在详细审查海关进口数据并调查使用氢氯氟碳化合物的主要公司后，已确认相关公司没有超出其配额水平，这表明存在非法进口的情况。

39. 全球环境基金对哈萨克斯坦提议项目的核准，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对于今后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都至关重要，也可助哈政府改善进口管制并更新立法。然而，鉴于项目批准通常历时长达 16 个月，2019 年之前无法开始实施工作，到 2021 年才有望实现消费量第一次大幅降低。

40.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他解释说，考虑到预期来自俄罗斯联邦的进口，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预计将持续至 2025 年。全球环境基金支助将带来的一个重要结果是，海关主管部门使用的探测设备将得到质量上的改善。

41. 委员会因此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更正后的 2015 年第 7 条数据以及 2016 年的第 7 条数据；

(b)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所报告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数据表明，该缔约方上述年份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超过了第 XXVI/13 号决定记录的其行动计划中的承诺，也超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c) 注意到鉴于其所报告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消费数据，该缔约方在上述两年未遵守第 XXVI/13 号决定中的承诺；

(d)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份对偏离行动计划的解释说明，以及一份经修订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

(e)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供其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各缔约方将注意到该缔约方未遵守记录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其现行行动计划中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也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供了对偏离情况的解释说明，并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 2025 年前恢复履约。

第 59/1 号建议

B.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8/2 号建议）

42. 秘书处的代表说，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曾要求乌克兰报告其 2016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评估其履约状况。乌克兰随后报告的 2016 年消费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其在第 XXIV/18 号决定下的义务。

43. 讨论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确认，该署一直致力于协助乌克兰开展逐步淘汰工作和数据收集工作，以编写其国家战略。他指出，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已有所减少，这可归因于经济下滑。如果经济状况改善导致消费增加，该缔约方可能需从全球环境基金寻求援助，方可继续履行义务。

44.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 2016 年数据，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第 XXIV/18 号决定记录的基准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六、 数据报告义务：第 7 条数据报告中填零补格（第 XXIV/14 号决定和第 58/4 号建议）

45.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在第 XXIV/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回顾有必要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的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和销毁量，并注意到缔约方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表格有时候存在空格，没有填入表示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的数字。各缔约方还注意到，这种空格可以是缔约方意图用于表示消费量或生产量为零，或者也可代表该缔约方没有就那些物质进行报告。因此要求各缔约方在报告生产、进出口或销毁数据时，在所提交表格的每个空格都填入一个数字，包括酌情填零，不要留下空格。还要求秘书处请所有提交了含空格报告表的缔约方进行澄清。

46. 尽管如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3 下的报告所指出的，提交含有空格的报告表的缔约方数量稳步下降，但若干缔约方仍继续这样做。秘书处有时不得不作出极大的努力，包括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约援助方案请求援助，才得以解决表格的含糊不清之处。

4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对于鼓励但不要求缔约方报告的可选数据，比如进口数据表附件下的数据（包括进口来源国等信息），秘书处没有寻求澄清空格所代表的意思。同样，如果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没有任何进口，则没有必要检查相应的数据表，因而也无需寻求澄清。只有在缔约方报告开展了进口或生产，但其相应数据表中留有空格的情况下，秘书处才需要寻求澄清。

48. 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表格每一个单元格可设为自动填零，缔约方有数据报告时才需要做出改动。

49. 在回应另一名成员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称，某缔约方若一直未能澄清空格的意思，甚至在收到澄清请求后亦未能采取行动，这种情况将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此前在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指示秘书处列出继续无视其数据报告空格处理请求的缔约方名单。委员会计划重新审议该事项，并在必要时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相关建议和决定草案以应对这一状况，但当时所有涉及的缔约方都响应了澄清请求。

50. 委员会因此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在报告生产、进出口或销毁数据时遵守了第 XXIV/14 号决定的要求，在向秘书处提交的数据报告表的每个空格都填入一个数字，包括酌情填零，而不留下空格；

(b)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供其审议，敦促所有缔约方确保遵守第 XXIV/14 号决定的要求，以免秘书处需要作出澄清，也避免导致缔约方数据报告义务遵守情况评估工作出现可能的延误。

第 59/2 号建议

七、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51. 秘书处代表回顾其在议程项目 3 下的发言，表示只有教廷这个缔约方迄今没有报告其 2016 年消费和生产数据，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至迟于下一年 9 月 30 日报告年度数据的义务。

52. 委员会因此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供其审议，除其他外，该决定草案将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已报告 2016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列出了那些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数据的缔约方。

第 59/3 号建议

八、 请求更改基准数据

53.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缔约方在第 XV/19 号决定中商定的、提交更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请求更改的缔约方需开展以下工作：确定被认为不正确的数据并提出新数据；解释现有基准数据为何不正确，包括说明数据收集和核实所使用的方法；解释更改后的数据为何被认为是正确的，包括说明数据收集和核实所使用的方法；提供辅助文件。

A. 巴基斯坦

54.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巴基斯坦要求更改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该国解释说，2012 年前由于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没有特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导致该物质在进口时被报告为二氟氯甲烷（HCFC-22）。自 2012 年推出 HCFC-142b 的特定协调制度编码以来，该缔约方已单独报告该物质。为此，该缔约方请求修订已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基准年）以及 2011 年的消费数据，从而调高 HCFC-142b 的消费量并相应降低 HCFC-22 的消费量。

55. 该请求与多边基金供资相关，因为修订 HCFC-142b 基准数据是巴基斯坦一个投资项目获核准的一个条件，该项目旨在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76/39 号决定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部门逐步淘汰 HCFC-142b 的使用。所请求的更改将带来的实际结果是该缔约方的基准消费量从 247.4 ODP 吨增加至 248.11 ODP 吨。

56. 巴基斯坦随后的澄清表明，一家叫 Symbol Industries 的企业使用了 HCFC-142b 和 HCFC-22 的混合物（比例为 60:40）来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板。该公司通过直接进口和从商业进口商处进行当地采购的方式获得混合物，但商业进口商进口巴基斯坦的所有此种混合物都是运往该公司的。所有数量的此种混合物皆被报告为 HCFC-22，这意味着可在混合物构成比例的基础上计算修订数据；这一点在基准年和 2011 年消费数据的拟议修订中已得到考虑。

57. 巴基斯坦提供了辅助资料，包括：Symbol Industries 公司直接进口的货物申报表副本；占 HCFC-142b 份额的发泡剂购买和消费汇总及 Symbol Industries 公司所购混合物年度数量的汇总；2009-2011 年间 60:40 比例混合物的购买详情；三个进口 HCFC-142b 的商业进口商中两个进口商发来的信函，确认仅曾为 Symbol Industries 公司进口含有 HCFC-142b 的混合物（正等待第三个进口商提供信息）；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 2015 年年度核实审计报告。

58. 巴基斯坦代表本应出席此次会议，但很遗憾未能与会。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确认，Symbol Industries 公司是唯一一个使用 HCFC-142b 与 HCFC-22 混合物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板的巴基斯坦企业。虽然其他公司也制造泡沫塑料，但是它们使用的是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或其他物质。他还指出，该公司自己就在进口记录中确认了这一问题并已向政府作报告。

59. 委员会成员指出，尽管巴基斯坦提供的信息是有帮助的，但是也表明 2015 年有六家公司被分配到进口 HCFC-142b 的配额。虽然 Symbol Industries 是唯一一家在 2015 年使用了所分配配额并实际进口了该物质的企业，但是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的配额只分配给了在 2009 和 2010 基准年进口过该物质的企业。巴基斯坦报告说，除了 Symbol Industries 以外，其他公司中有三家进口了 HCFC-142b，已经与这些公司取得联系并核实其进口皆为供应 Symbol Industries 公司。到目前为止，两家公司证实它们所有 HCFC-142b 进口都为 Symbol Industries 公司所用。然而这意味着其他两家公司 Nasir Corporation 和 Simlim International 可能进口了 HCFC-142b，但似乎并未向其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委员会同意，这一问题需要得到解决，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方可核准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60.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提交了相关资料以辅助其修订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信息要求所作的努力，

将本报告附件一 C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供其审议，若秘书处在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前收到巴基斯坦的确认，证明其他两家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的 HCFC-142b 进口在其经修订的基准数据中已得到考虑，缔约方会议届时将核准巴基斯坦修订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的请求，如下表所示：

物质	现有消费数据 (ODP 吨)		经修订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2010	基准 ^a	2009	2010	基准 ^a
HCFC-141b	134.2	142.8		134.20	142.80	
HCFC-142b	–	–		4.62	4.68	
HCFC-22	105.6	112.2		101.69	108.22	
共计	239.8	255.0	247.4	240.51	255.70	248.11

^a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后确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而以前确定的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一位数字（见第 XXIII/30 号决定）。

第 59/4 号建议

B. 菲律宾

61.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菲律宾请求更改其 2009 和 2010 基准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该缔约方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施期间，发现经核查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与第 7 条下报告的数据之间存在差异。进一步调查表明，最初报告的数据是基于装运前发给进口商的进口结关证所计算，而这些分配的额度不一定全部得到使用。经修订的数据则是基于氢氯氟碳化合物货运实际抵达的记录。

62. 该缔约方提供了大量的辅助文件，包括几百份海关文件的副本，并应秘书处要求澄清了相关问题。因此，经与该缔约方协商一致，其计算得到了调整。拟议修订带来的实际结果是，该缔约方的基准消费量将从 209.4 ODP 吨下降至 161.97 ODP 吨。

63. 菲律宾代表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了会议。在回答问题时，他确认今后报告的消费数据也将依据海关和税收主管部门的实际进口记录，而非进口结关证，因此今后数据将是准确的。

64.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提交了相关资料以辅助其修订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2009 年和 2010 年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信息要求所作的努力，

将本报告附件一 D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供其审议，缔约方会议将以此决定核准菲律宾将 2009 和 2010 基准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分别修改为 162.98 ODP 吨和 160.96 ODP 吨的请求。

第 59/5 号建议

九、 其他事项

65. 未讨论其他事项。

十、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66. 委员会核准了载列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同意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最终确定并核准报告。

十一、 会议闭幕

67.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和第五十九次会议核准、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IX/[...]: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 197 个应报告 2016 年数据的缔约方都完成了报告，其中 180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中有 130 个依照第 XV/15 号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3. 注意到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4. 关切地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即教廷，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2016 年数据，在秘书处收到其待报数据之前，该缔约方将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

5. 敦促上述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要求的数据；

6.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7.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B. 决定草案 XXIX/[...]: 哈萨克斯坦 2015 年和 201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消费的规定的情况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01 年 7 月 26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2011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2014 年 9 月 19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并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已核准数额为[5 688 452 美元]的资金，以协助哈萨克斯坦遵守《议定书》，

1. 回顾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在第 XXVI/13 号决定中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未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氢氟碳化物的消费控制措施，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确保其在 2016 年前迅速恢复遵守上述措施的行动计划；

2. 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了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年度消费量，2015 年为 12.1 ODP 吨，2016 年为 5.0 ODP 吨，不符合其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在 2015 年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9.9 ODP 吨、在 2016 年减少到不超过 3.95 ODP 吨的承诺，也不符合《议

定书》要求将上述两个年度每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3.95 ODP 吨的规定，因此该缔约方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未遵守《议定书》对此类物质的消费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其未能履约的解释，以及恢复遵守《议定书》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修订版，其中哈萨克斯坦特别承诺，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行的情况下，在以下年份将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a)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7.5 ODP 吨；

(b) 2020 年，6.0 ODP 吨；

(c) 2021 年，3.95 ODP 吨；

(d)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0.5 ODP 吨；

(e)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零 ODP 吨，《议定书》规定 2020 至 2030 年间仅限用于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的消费量除外；

4. 继续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及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没有违约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根据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报告²附件五所载的、缔约方会议可能对不履约情况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哈萨克斯坦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帮助其履行承诺；

5. 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对不履约情况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哈萨克斯坦，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这可能导致《议定书》下的具体权利和特权被暂停。这些措施包括可能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氢氯氟碳化合物，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C. [决定草案 XXIX/[...]: 巴基斯坦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请求更改基准年所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出请求，履行委员会随后将与秘书处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做出更改的理由，并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批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提出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巴基斯坦已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足的资料，以证明其修改 2009 年和 2010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的请求是合理的，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的一部分；

2. 批准巴基斯坦提出的请求，修改其 2009 和 2010 基准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如下表所示：

² UNEP/OzL.Pro.4/15。

物质	之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ODP 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ODP 吨)		
	2009	2010	基准 ^a	2009	2010	基准 ^a
HCFC-141b	134.2	142.8		134.20	142.80	
HCFC-142b	–	–		4.62	4.68	
HCFC-22	105.6	112.2		101.69	108.22	
共计	239.8	255.0	247.4	240.51	255.70	248.11

^a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后确定的氢氟碳化物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而以前确定的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一位数字（见第 XXIII/30 号决定）。]

D. 决定草案 XXIX/[...]: 菲律宾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请求更改基准年所报告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出请求，履行委员会随后将与秘书处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做出更改的理由，并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批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提出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1. 菲律宾已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足的资料，以证明其修改 2009 年和 2010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的请求是合理的，这些数据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基准的一部分；

2. 批准菲律宾提出的请求，修改其 2009 和 2010 基准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如下表所示：

物质	之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ODP 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ODP 吨)		
	2009	2010	基准 ^a	2009	2010	基准 ^a
	194.7	222.0	208.4	162.98	160.96	161.97

^a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后确定的氢氟碳化物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而以前确定的基准采用小数点后一位数字（见第 XXIII/30 号决定）。

E. 决定草案 XXIX/[...]: 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中填零补格

回顾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XXIV/14 号决定，其中忆及有必要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的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和销毁量，并注意到，缔约方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表格中有时包含空白单元格，没有在其中输入表示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的数字，此类空白单元格可能是缔约方在特定情况下用以表示受控物质数量为零，或者也可意味着该缔约方针对此类物质未作报告，

又回顾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在第 XXIV/14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在报告产量、进口量、出口量或销毁量时，在其提交的数据报告表上的每个单元格填入数字，包括酌情填零，而不是将单元格留空，并请秘书处要求任何提交含空格报告表的缔约方作出澄清，

1.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遵照第 XXIV/14 号决定提出的要求，在其提交的数据报告表中每个单元格填入数字，包括酌情填零，而不是将单元格留空；

2. 但是注意到，有些缔约方继续提交含有空白单元格的表格，这使秘书处不得不开展额外工作，请各缔约方作出澄清，并导致资料汇编以及对缔约方遵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各项控制措施的评估工作受到延误；

3. 敦促各缔约方在按照第 7 条提交数据报告表时，确保在表格的所有单元格中填入数字，包括酌情填零，而不是将单元格留空；

4.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审查各缔约方遵守本决定第 3 段的情况。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缔约方

孟加拉国

Mr. Md. Mamunur Rashid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Dhaka 1000
Bangladesh
电话: +88 02 9549 072
手机: +880 171 207 5302
电子邮件: mamun15053@gmail.com

Dr. Satyendra Kumar Purkayastha
Senior Officer, Ozone Cel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Paribesh Bhaban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1207
Bangladesh
电话: +880 2 818 1801
手机: +880 171 301 3310
电子邮件:
skpurkayastha@yahoo.com

加拿大

Ms. Nancy Seymour, P.Eng.
Head, Ozone Protection Programs
Chemical Production Divis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ranch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电话: +1 819 938 4236
传真: +1 819 938 4218
电子邮件:
nancy.seymour@canada.ca

格鲁吉亚

Mr. Noe Megrelishvili
National Ozone Focal Point & Chief
Specialist,
Ambient Air Division
Integrate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6 Gulua Str.
Tbilisi 0114
Georgia
电话: +995 32 272 7228
手机: +995 5951 19735

电子邮件:
n.megrelishvili@moe.gov.ge

海地

Mr. Fritz Nau
Point Focal Opérationnel
Coordonnateur Bureau National Ozone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11 Rue 4, Pacot
Port-au-Prince
Haiti
电话: +509 3832 4074
电子邮件: fritznu@yahoo.fr /
fritznu@gmail.com

约旦

Mr. Emad Fattouh
Ozone Officer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11941 Amman
Jordan
电话: +962 795558538
电子邮件: emaddn@yahoo.com

肯尼亚

Mr. Leonard Marindany Kirui (Vice-
President)
Co-ordinator, NOU
National Ozone Offi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 Box 30126-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273 0808
手机: +254 722 847 342
电子邮件:
marindanykirui@yahoo.com

巴拉圭

Mr. Ulises Lovera
Punto Focal del Protocolo de Montre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Aire
Secretaría del Ambiente SEAM
Avenid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 212 379 000 分机号 294
手机: +595 971702494
电子邮件: ulovera@seam.gov.py,
uliseslovera@hotmail.com

罗马尼亚

Ms. Claudia Sorina Dumitru
Head of Unit
National Ozone Unit,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ontaminated Sit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ibertatii Blv. No. 12 District 5
Bucharest 7000
Romania
电话: +402 1408 9582
手机: +407 2439 0063
电子邮件:
claudia.dumitru@mmediu.r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Brian Ruddle (President)
Senior Lawyer, International
EU Exit and Trade,
DEFRA Legal Advisers
Government Legal Department
Area 8E, 9 Millbank,
c/o Nobel House
17 Smith Square
London SW1P 3JR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20 802 64330
手机: +44 7770 701663
电子邮件:
brian.ruddle@defra.gsi.gov.uk

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eganem@unmfs.org

Mr. Munyaradzi Chenje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22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件: mchenje@unmfs.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处

Mr. James S. Curlin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Network and Policy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75015 Paris
France
电话: +33 1 4437 1455
电子邮件: jim.curlin@unep.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Maksim Surkov
Regional Coordinator (Europe/CIS
Arab States and Africa)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Istanbul 34381
Turkey
电话: +908 5029 82613
电子邮件: 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Environment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624
电子邮件: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Change Group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Ave.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 3841
电子邮件: tjunchaya@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秘书处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Paul Krajnik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Chemicals Policy
and Gree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Stubenbastei 5
Vienna A-1010
Austria
电话: +43 1 71100 612346
手机: +43 6641 210784
电子邮件: paul.krajnik@bmlfuw.gv.at

多边基金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Mazen Khalil Hussein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Air Qual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azarieh Building, 7th Floor, Riad Solh
Square
P.O. Box 11-2727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1 1976555
手机: +961 3204318
电子邮件: mazen.hussein@undp.org

受邀缔约方**哈萨克斯坦**

Mr. Sabyr Assylbekov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ergy
8, Orynbor Street
Astana 010000
Kazakhstan
电话: +770 276 76459
手机: +771 727 40259
电子邮件:
s.asylbekov@energo.gov.kz,
sssabyr@gmail.com

菲律宾

Mr. Juan Miguel T. Cuna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Visayas Ave., Diliman
Quezon City - 1100
Philippines
电话: +63 2 925 2328
电子邮件: attymitcheuna@gmail.com

Mr. Metodio U. Turbella
Direct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Visayas Ave., Diliman
Quezon City - 1100
Philippines
电话: +63 2 928 4578 0089
电子邮件: www.emb.gov.ph

Ms. Elvira Salvni Pausing
Supervising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pecialist and
Project Manage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Visayas Avenue Diliman
Quezon City - 1110
Philippines
电话: +63 2 928 4578 / 89
手机: +63 2 9284 578
传真: +63 2 426 4338
电子邮件:
pausingelvira@yahoo.com.ph

臭氧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
电子邮件: Tina.Birmpili@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子邮件: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子邮件: Gerald.Mutisya@unep.org

Ms. Katherine Theotocatos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5067
电子邮件:
katherine.theotocatos@unep.org